

为博心上人一笑,75岁大爷凌晨出门……偷花!

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金媛

本报讯 年过古稀,多数人可能会过上清心寡欲、含饴弄孙的生活,可杭州一位75岁的老大爷,竟然为了爱情毅然在凌晨2点铤而走险,为心上人“盗花”。

9月24日一早,转塘云溪新语小区某花店报警称,自家门口的睡莲被盗了。店家说,睡莲是常年放在花店门口的,路过的人都说好看,突然被人偷走后,自己特别心疼。

接到报警,转塘派出所民警董金华立即着手调取该路段所有监控。他翻看了23号白天到晚上共十多个小时的监控,一直没有发现小偷的身影。直到看到凌晨2点30分左右,一个可疑的身影出现了。

令董金华没有想到的是,这名“采花大盗”竟是一位年迈的老大爷。他在花店门口左顾右盼了很久,最终端走了门口的睡莲。

经过侦查,民警找到了偷花的许大爷。一番讯问后,大爷的回答令民警哭笑不得。原来,许大爷是为博心上人一笑,才打起了花店门口那盆睡莲的主意。

“我心仪的那位朋友前段时间身体不好住院了,她还蛮喜欢花的。那天我看睡莲放在花店门口也没人看管,就动起了小心思……我想把睡莲养在她家里,等她出院回来看到,心情会好一点。”

根据许大爷的说法,这个“她”今年77岁,是去年自己散步时认识的,之后两人互有好感。那天凌晨,许大爷越想越睡不着,就想把花采来送给她,于是起身到花店门口偷了睡莲。

“拔的时候睡莲的根还被我拔断了,眼看种不活,我就把它扔了,哎……”

他没想到自己不仅“借花献佛”没有成功,还等来了警察。对此,许大爷惭愧地表示,愿意积极承担法律责任并



作出赔偿。

由于许大爷年事已高,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,警方对他作出行政拘留不予执行的处罚。

女子银行卡被盗刷, 还莫名欠下网贷 盗贼竟是“准新郎”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楼贝贝

本报讯 若不是银行视频监控拍下那个自己再熟悉不过的身影,永康的池某怎么也不会想到,跟自己相恋多年、正准备结婚的男友,竟然一直在盗刷自己的银行卡。

池某与人合伙开了一间店铺,主要出资人将一张银行卡交给她保管,以便她日常进货、付账。2019年9月的一天,池某急需这张银行卡取钱,但在家里翻了个遍也没找到。她赶紧去银行调取流水,发现卡内有12.8万元在几天前已被陆续取走,现在仅剩下200多元。池某随即请银行调取了监控。在录像中,池某惊讶地发现,站在取款机前的那个人,竟是自己的未婚夫胡某。池某和出资人立即报了警。

当晚,池某想起自己的支付宝曾有向陌生人付款的信息,便立即仔细核对,结果发现支付宝绑定的两张银行卡内的43万元也多次被转走。而且,支付宝上某网贷平台上还莫名多了不少贷款。池某再次来到派出所报案。经调查,这些都是胡某干的!

胡某为什么这么干?原来,胡某平时花钱大手大脚惯了,而自己又赚不来钱,便打起了女朋友的主意。池某因为与胡某已恋爱多年,对他很信任,手机支付密码、银行卡密码都告诉了他。于是,每当缺钱的时候,胡某就趁池某熟睡偷偷把她银行卡中的钱转到自己账户,然后顺手删除转账记录和银行的短信通知。

2019年8月,池某因为开店所需,便向胡某催讨之前借给他的一笔钱。由于手头没钱,胡某又动起歪脑筋,从池某包里拿走了出资人的那张银行卡。因为ATM机取款限额2万,胡某连取好几天才转走了卡内的12.8万元,并将其中的7万元当作“还款”还给了池某,其余的用来偿还网贷和个人消费。

永康法院经审理认为,胡某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判决其有期徒刑10年6个月,并处罚金18万元。



专仿大牌奢侈品,杭州服装圈的“复刻王”栽了



通讯员 钟李佳

本报讯 TB(塘姆步琅)、CH(克罗心)、DIRO(迪奥)……众多大牌奢侈品服饰琳琅满目,价格却只要正规渠道的四分之一。近日,龙泉警方侦破了一起特大生产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。

9月初,龙泉警方根据线索注意到,一家名为“made by 小飞机”的微店里,主播正在介绍一款某奢侈品牌的运动服饰,但价格只有原价的四分之一,引得许多顾客纷纷下单。

为什么那么便宜?民警侦查发现,原来,这家店卖的是“A货”。不过,从店主展示的面料、做工和服饰外形看,这家店卖的商品与正品极其相近。

警方立即顺藤摸瓜,很快锁定了一个以朱某某为首的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团伙。

9月17日,在杭州一处服装加工厂,几十名工人正在缝纫机前忙碌,面对突然冲入的警察,显得有些不知所措。在仓库内,一排排货架上叠放着大量已经制作好的服装和包包,共有1万件。在办公室里,

民警还发现了大批奢侈品牌的吊牌、商标以及包装袋。这些制作好的服饰,只要进行贴标后,就可以通过朱某某的多家网店、微店,发到买家手中。

朱某某,在杭州服装圈小有名气,人称“复刻王”。

其实一开始,朱某某做的也是正规服装生意。但是,他发现许多消费者喜欢追求国际大牌,即便买不起正品,也会想办法寻求高仿品。朱某某便从这种心理中看到了商机。

2018年,朱某某和妻子宋某某找到从事代工的顾某某和茹某,做起了名牌复刻生意。他常常飞到海外采购各种大牌服饰,然后交给顾某某和茹某的工厂进行复刻。

据朱某某自己说,他对选材和做工的要求非常高,复刻出来的商品不论是外观还是品质,与正品都相差无几,而售价仅为正品的四分之一左右,故而吸引了不少顾客。

“而他们的制作成本还要低,仅为售价的一半,单日销售额可高达10多万元。”办案民警介绍说。

目前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